

#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罗和安)

2025 年度，本人作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及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罗和安，1954 年 6 月出生，博士学位，1995 年至今任湘潭大学教授。1998 年 11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副校长，2004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校长。十一、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曾获国家科技进步奖 2 项，教育部自然科学一等奖 1 项，湖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2 项。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25 年 12 月 21 日本人已离任。现任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优和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 会议出席及表决情况

##### 1、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罗和安	10	10	3	0	0	3	3	是

2025年,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和11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在任期届满前均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所有议案和报告均投了“同意”票。

## 2、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4个专业委员会,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在任期届满前均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所有议案和报告均投了“同意”票,此外,本人还列席了8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列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罗和安	0	8	5	5	2	2	0	0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所有议案投了“同意”票。

上述各项会议,本人会前均仔细审阅了公司发送的资料,对其中需要进一步了解的情况,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及时进行沟通,会议中本人均积极参与审议和讨论,按监管要求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会后及时监督落实情况。本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此外,会议期间,本人充分发挥自身化工研究方面专业知识为公司建言献策。

2025年,本人在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重视技术创新,多在科技进步上下功夫。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全年研发投入强度达5.1%,稳步推进21项科研项目落地实施,连续三年在湖南省科研设施开放共享考核中获评“优秀”。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行使特别职权,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二) 现场考察及与管理层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一直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通过电话、邮件、网站等多种途径全面了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体系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本人在参加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会议期间,认真审查会议召开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规范运作以及财务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汇报,并充分利用现场会议的机会和调研、会谈、沟通等方式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充分交流,对重点项目等问题进行了解,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建议。

为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于2025年11月12日—14日、20日、21

日、24日分别对子公司海利涿州公司、研究院、兴蔬种业公司、科成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调研期间，先后深入各车间，着重了解核实产供销、安环、研发和财务等情况，建议涿州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多与高校合作，多出精品新品；建议研究院的科研工作要从原药拓展到制剂，发展下游制剂产品；建议兴蔬种业公司加强技术创新和研究所的合作；建议科成公司想尽一切办法做大。针对建议，涿州公司优化研发布局，强化技术攻关，加快产品上市；研究院拓宽创新路径，抓好产学研合作；兴蔬种业公司与省农科院合作，品种研发成果显著，2025年成功获评湖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湖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创新资质得到权威认定；科成公司持续深耕航空航天军工领域，积极拓客竞标。

本人2025年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17天。

### **（三）公司配合独董工作支持情况**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各专业委员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办能够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向本人提供，对本人提出的问题，给予及时的答复，日常和本人保持紧密沟通，组织并配合本人开展实地调研等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向本人发送公司材料、监管培训资料等信息，为本人履职提供了良好保障，公司不存在任何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形。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与内审部门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就有关财务、内部控制等问题进行了有效的探讨交流，保证公司内控机制的有效运行。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的方式，听取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日常工作过程中，密切关注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针对部分投资者提问及时向公司核实，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 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认真审查了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大多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本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监管要求，对关联交易是否必要、客观、定价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准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尤其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2.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3.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

### **4.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虽然不是审计委员会委员，但是列席了任期届满前审计委员会所有会议，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注了财务信息，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体系情况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情况。

#### **5. 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本人认为大华所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及时、有效，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6. 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 12 月 21 日任期届满前，公司没有审议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 **7.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 **8.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在 12 月 21 日任期届满前，公司提名了肖志勇先生、董巍先生、蒋彪先生、杜升华先生、刘洪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了祝勇军先生、刘承斌先生、李健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没有审议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人认为提名的人选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能力，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本人出席和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本人认为其薪酬的发放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会议，本人出席和审查了制定的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和考核实施管理办法以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本人都投了同意票，并督促严格按方案实施。本人认为激励计划的方案制定、审议流程和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制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没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

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形。

#### **10.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还按相关监管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按要求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行业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本人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6年，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各相关部门在履职期间给予的理解、配合与支持，祝愿公司在新的发展阶段迈向更高质量的新征程。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罗和安

2026年3月27日